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5303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0823_1_08100421976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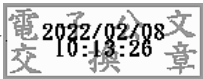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15條第5項於本（111）年1月12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年1月18日施行，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於本年1月18日修正發布後，聘僱人員請陪產檢及陪產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1001084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性平法第15條第5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；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請畢。以聘僱人員亦為性平法適用對象，該總處刻正配合性平法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相關規定，在上開給假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聘僱人員陪產檢及陪產假請依修正後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

線